

花蓮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市新興路二〇〇號
承辦人：魏小姐
電話：03-8227141轉254
電子信箱：a216@ms.hlshb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花衛健促字第11300070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任何人不得供菸予未滿20歲者 (376550300I_113000702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任何人不得供菸予未滿20歲者」海報電子檔，惠請
貴處(校)轉知所屬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3年菸害防制工作計畫辦理-子計畫三青少年菸害防制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校園宣導任何人不得供菸予未滿20歲者及相關法規，敬請透過貴單位網站、電子看板、Facebook、LINE 社群網站等多元管道播放旨揭海報。
- 三、本局另印製實體海報，若有需求，敬請上網申請（申請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a1YoAQ>），亦可就近至轄內衛生所索取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(含附件)

